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傳機：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九
傳真機電話：二三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

九二一震災金助慰發以設籍及居住事實爲據

內政部相關函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二三六次會議中，就錢○○爲撫慰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六三七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等相關函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又對於人民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亦定有明文。此項扶助與救濟，性質上係國家對受非常災害之人民，授與之緊急救助，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爲妥適之規定。臺灣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罕見之強烈地震，人民遭遇緊急之危難，對於災區及災民，爲實施緊急之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總統乃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依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爲執行該緊急命令，繼而特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該緊急命令第一點及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目的之一，在對受災戶提供緊急之慰助。內政部爲其執行機關之一，基於職權發布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三三九號及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七一一號函，對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爲判斷依據，並設定申請慰助金之相當期限，旨在實現前開緊急命令及執行要點規定之目的，並未逾越其範圍。且上述設限係基於實施災害救助、慰問之事物本質，就受非常災害之人民生存照護之緊急必要，與非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人民，尚無提供緊急救助之必要者，作合理之差別對待，已兼顧震災急難救助之目的之達成，手段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規定無違。又上開函釋旨在提供災害之緊急慰助，並非就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故亦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本案係因聲請人所有座落於南投市兩棟尚在興建中之房屋，因九二一大地震受損全毀，聲請人乃依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南投市公所申請受災戶慰助金，該公所以地震發生時該房屋尚在建築中，聲請人既未設籍於上開房屋，亦未實際居住該處，與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所示之發放標準不符，且聲請人未於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七一一號函所示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申請慰助金補助，乃否准聲請人之申請。聲請人主張內政部上開前函釋違反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且該公所遲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始發給受災證明書，酌留時間過短以致於其延誤申請截止日期，即以此爲由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六三七號判決，認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慰助金請領規定係經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授權由相關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內政部上開函釋並不違背憲法及緊急命令規定；又因聲請人不合於請領補助之要件，縱於上開後函釋規定期限內申請慰助金，於法亦有未合，經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認前開函釋，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九十三年度司法節新願景

持續司法改革深化人權保障

【本刊訊】在一連串司法改革的步伐聲中，九十三年度司法節已翩然來到，回顧過去的一年，訴訟制度進行重大變革，在於建構一個公平、公正、有效率而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以昭示維護人權的決心；展望未來的一年，接續推動法律扶助的工作、司法組織的變革，以及刑事訴訟的金字塔化，則是司法深化人權保障的重點，也是迎接新一年度司法節的最大願景。

立法院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程序，即將由總統公布生效。根據該法規定，司法院應於二十年內編列預算共新台幣一百億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俾對於無資力者，或因其他原因有必要受到法律專業協助之人民（例如涉犯重罪者、智能障礙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以貫徹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此外，爲使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運作經費不虞匱乏，立法院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另行提供五億元之補助，充作基金會的維持費用，嗣視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狀況予以增減，以維彈性。因此，爲使法律扶助法得以儘速落實，強化司法對人民之保障，司法院將於法律生效後，儘速推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成立，以利該基金會進行法律扶助事宜之規劃與執行。而爲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身爲主管機關的司法院，亦將訂立完備之監督管理辦法，對基金會施以有效之控管，使國家資源得以爲充分、合理的運用。

司法組織的改革，與訴訟制度的金字塔化，是締造一個合理而有效率司法制度的一體二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全面實施後，在合議審判、集中審理、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措施的要求下，第一審已成爲事實審的重心，在此前提下，第二審必須改採事後審，第三審則採嚴格法律審並兼採上訴許可制，方能使各審級功能明確劃分，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時實現司法正義，故第二、三審的訴訟制度改革，是訴訟制度完成全面改革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也是司法院列爲九十三年度亟欲推動的優先法案。與此同時，司法組織亦須隨著訴訟制度的改革進程而配合調整，方能讓上級審的法官回任下級審，使第一審擁有最充足的法官人力，從事最重要的事實認定工作。從而，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攸關金字塔型法院組織改革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向來是司法院努力推動的法案，也是本年度施政的重心。

司法改革經過不斷的努力，已逐漸發光、發熱，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也一點一滴在累積、回流。司法改革能否克盡全功，攸關後代子孫能否享受進步法制的福祉，也影響我國在國際人權保障的指標，惟有全民上下齊心，共同關懷與支持，方能達成「司法爲民」的終極目標。

司法院年終記者會首度於高雄發聲

翁院長暢談司改工作之回顧與展望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二年年終記者會「司法改革工作之回顧與展望」，首度移師南臺灣自高雄發聲，翁院長、城副院長率同尤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於十二月廿九日與司法記者三十餘人共襄盛舉，以具體行動實踐南北平衡。

翁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媒體朋友一年來的支持與努力，才能擁有目前的成果，這些成果僅是開始，在未來的一年中仍需要大家相互扶持與幫忙，才能繼續推動司法改革的百年大業，會中提及交互詰問制、民事訴訟兩造合意選定法官、法律扶助法等新制度爲例，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並強調將積極推動專家參審制度，及研議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的可能性，以符「司法專業化」的目標。司法記者參訪高雄少年法院時，即可感受與體認「專業化法院」設計的匠心獨具與特色。在「遊戲治療室」中，許多玩偶、玩具可供少年無拘無束的玩耍，「沙台」是經過專業設計的，使少年在堆沙堡的同時可以解開心防，透過輔導人員循循善誘而說出心底的話，達到輔導效果。

記者會中對於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的議題，院長也指出有鑑於目前智慧財產權的紛爭日益暴增，爲避免企業面臨智慧財產權訴訟時，因冗長的訴訟程序而導致延誤商機之遺憾，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有其必要性。媒體互動時，記者提出考試院建議取消法官終身優遇制度一事，院長表示法官終身職係憲法明文規定的，若取消此制度，勢必嚴重影響法官工作之安定性，將會導致當事人權益受到影響，爲此，院長強調爲法官捍衛終身保障權利，也期望司法改革的腳步，在媒體記者朋友的指教與支持及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必能實踐「司法爲民」理念與朝「司法專業化」的目標大步邁進。

記者會當時范秘書長因立法院備詢而無法出席，翌晨秘書長風塵僕僕趕到會合地點，繼續陪同司法記者參訪屏東地院行程。此次年終記者會高屏參訪活動於卅一日圓滿結束，讓司法記者朋友留下難忘的回憶。

法◆制◆動◆態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法律扶助法」（相關新聞見本刊第一一六五期第一版）。

◎司法院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係配合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暨福建金門地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管轄區域之調整而修正上開標準。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辦事要點」，係因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成立後，原福建金門地院連江庭之業務屆期將由福建連江地院概括承受，本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臨時庭開庭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訂頒「九十三年度節約措施方案」，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時間有價
法源
www.lawb
全國最大
公司創立
集國民政
法學資料
讓 您無
法律資料
【會員
優惠價：
服務電話：
以狀狀
狀格式，更進而注重實體法律關係，就同一案件自始至終之書狀完整呈現，以免見樹不見林。另每一案件均有檢討與分析，以為思考，與坊間之書狀格式範例炯異。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